

專題引言

國立中央大學 哲學研究所 所長 李瑞全

環境倫理學作為應用倫理學的一個主要部份，可說是六十年代後期才在西方學界正式展開。而其中關於動物權（animal right）的討論，是七十年代初期環境倫理學的一個主要議題，雖然，人與動物相處自有歷史記載時已非常密切。事實上，人類有賴於動物所提供的資源，不但古代，在現代以至可見的將來都非常之多。人類對待動物的基本取向，在哲學教傳統之中，東方哲學一般而言都較西方賦予動物較高的地位，也較少像西方在宗教與哲學中對動物的生命和能力的曲解。例如，在西方哲學中，亞里士多德即認為動物的存在只是為了人類，猶如植物是為動物而存在一樣。這一思想日後結合了基督教以人為依上帝的形像而創造，而天下萬物都只從屬於人，因此，動物也就是專供人類食用所需的資具。這一思路到近代更由哲學加以強化。如笛卡兒即認為動物純為一活的機器，並沒有所謂痛苦之類的感覺，它們在遭受傷害時所發出的痛苦的表現，只是像一發條鐘被碰觸到某些按鈕而發出聲音，並非真正如人類所感到的痛苦。此所以在十八世紀非常流行對動物進行活體解剖，而且持續到今天。但是，弔詭的是，由於活體解剖使

人類對動物的生理結構知識大增，很難讓人再相信動物所具有的如此複雜和與人類如此類似的官能，都會是毫無功能的。由是而改變對動物的觀感，雖然仍然不承認動物具有任何理性或智力，但承認它們具有感受痛苦的能力。進到十九世紀開始有為動物爭取權益的團體出現和為保護動物不受虐待的立法。但是，這一立法之成功是假借動物為人類財產而為了保護人類財產方得以通過的。然而，西方自此即有強力和持久地為保護動物而發動的運動。這一運動到了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由辛格等在應用倫理學上提出強有力的論辯之後，激發出全球性的反歧視動物的運動，可說是繼反種族歧視和性別歧視之後的一大反歧視運動。此運動尚在發展當中，對人類在價值取向和生活的改變，尚難以估計。

相對而言，中國哲學中的儒道，和日後發展的佛家思想中，動物並沒有被視為人類的工具，而不具有任何獨立存在的價值。雖然儒家明顯地以人類的價值為首出，但也與佛道二家同樣接受人與動物乃在存有論上是同體的，人與天地萬物可以合而為一的。佛家甚致承認動物也可以成佛。中國哲學家都具有一

般的常識，不會否認動物有真正的苦樂的感受。中國傳統醫學上固然沒有類似以活體解剖來取得對動物生理結構知識的表現，但儒道兩家都不倡言素食。所謂君子遠庖肆，固然有似避而不見，實感受到動物死亡之苦，但卻無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在此，佛家確與當代動物解放運動較接近，但在義理依據上卻不盡相同。這三家哲學都可以導至不同於西方哲學的對待動物的方式和態度。此中所涉及的是如何確立人之為人的價值，人與天地萬物的關係，和在宇宙的價值層級中何安排動物的地位，與乎人類如何或是否要在此扭轉自然生態中的秩序而生活等重要而不易疏解的問題。

然而，落到人間社會的現實表現上，國人對動物的關愛卻甚輕忽。中國民間固然有相當數量吃素的人，也有盡己力收容流浪貓狗的熱心人，卻沒有強力推行素食或保護動物的團體。其中也有如農村社會中對牛之辛勞之感恩而不食牛肉，但也有飼養狗如牛羊以為肉食的習俗。而中國人追求美食的食欲和食補習慣中的所謂「以形補形」的觀念，更常導致珍希動物受到濫捕濫殺。而流浪狗之多，撲殺狗隻豬牛之暴力，幾成國際社會共同指責的焦點。動物權的討論也許對我們重新檢討現代社會中人與動物的關係，是一有廣泛意義的反省。

